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8.05 法律字第 092003271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8 月 05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於大會中可否因審查議案需要，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供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、對外關係文書，與接受及支付補助金等資料

主 旨：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於大會中可否因審查議案需要，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，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供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、對外關係文書，與接受及支付補助金等資料疑義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內中民字第○九二○○○六二九八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、對外關係文書，與接受及支付補助金等資訊，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定有明文。復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其所謂「法律」除形式意義之法律外，尚包括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（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九日（八九）台法字第○六九九一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、對外關係文書，與接受及支付補助金等資訊，除涉及國家機密，或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中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規定者外，均應主動公開（本部九十年八月十六日法九十律字第○二九四二二號函參照）。本件花蓮縣政府請釋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於大會因審查議案需要，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，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供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、對外關係文書，與接受及支付補助金等資料，除有前揭例外情形者外，係屬應主動公開之資訊。至於是否提供請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